國泰人壽團體保險住院醫療限額給付申領文件批註條款

(本批註條款須申請批註並經本公司同意後,始生效力)

(申訴電話:市話免費撥打0800-036-599、付費撥打02-2162-6201;傳真:0800-211-568;電子信箱(E-mail): service@cathaylife.com.tw)

113.09.30國壽字第1130091706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

本國泰人壽團體保險住院醫療限額給付申領文件批註條款(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),依要保人之申請,經本公司同意後,批註於本公司團體保險商品(以下簡稱為本契約),本批註條款適用之團體保險商品詳見附表。

本批註條款批註於本契約上,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,本契約與本批註條款牴觸者,以本批註條款為準。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,悉依本契約之約定。

第二條 保險金的申領

受益人申領本契約各項保險金時,應檢具下列文件:

- 一、保險金申請書。
- 二、保險單或其謄本。
- 三、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。(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,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。)
- 四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明細表。但如為電子文件,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紙本文件。
- 五、受益人的身分證明。

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,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,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,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。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。



附表:本批註條款適用商品明細表

保險商品名稱
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(甲、乙型)
國泰人壽團體全意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
國泰人壽團體住院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
國泰人壽團體新住院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
國泰人壽團體新全意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
國泰人壽團體新門診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
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費用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
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總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
國泰人壽團體急診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
國泰人壽團體門診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
國泰人壽新團體門診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
國泰人壽團體全福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
國泰人壽團體溫情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(甲型)
國泰人壽團體溫情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(乙型)
國泰人壽團體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附加條款

